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度，我委在委党组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推进我市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深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切实提高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的环保意识、法规意识、学条例、用条例、守条例意识，进一步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和省市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决定；起草有关民族、宗教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定民族、宗教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组织开展对全市少数民族和宗教情况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

2.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相合作；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利，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3.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少数民族工作；负责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参与拟订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经济发展规划，督促检查规划实施情况；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提供服务和指

导。

4.牵头协调民委委员单位等部门发挥职能，共同做好民族工作。

5.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引导各宗教在政策、法律、法规范围内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做好民间信仰工作。

6.推动各民族和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

7.负责组织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工作。

8.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开展对外友好交流交往活动。

9.依法审核、审批民族、宗教方面的有关事项，指导区县民族宗教工作。

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下设有办公室、行政审批与政策法规处、民族一处、民族二处、宗教一处、宗教二处等六个处（室），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及1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2	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82人，其中行政编制34人、事业编制48人；实有人员78人，其中行政37人、事业4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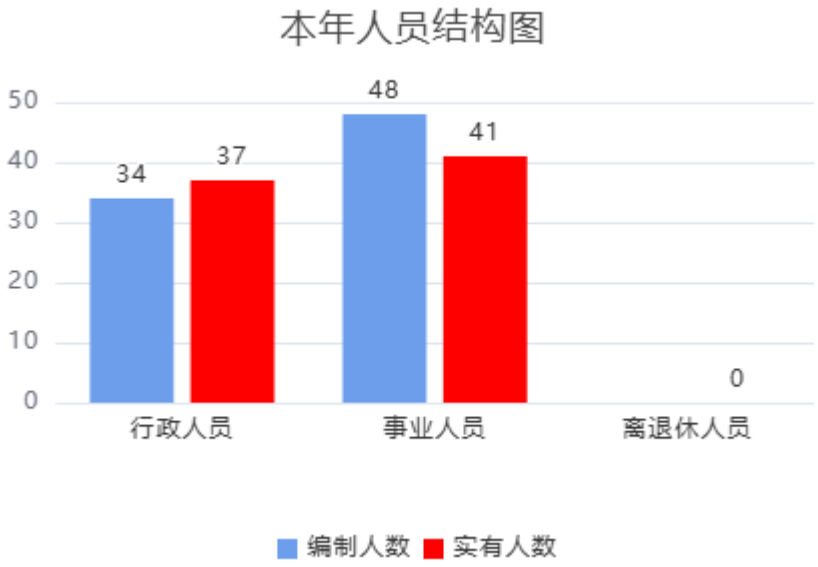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754.2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908.87万元，增长31.9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市大雁塔保管所纳入预算管理单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754.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54.24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754.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63.75万元，占49.64%；项目支出1,890.49万元，占5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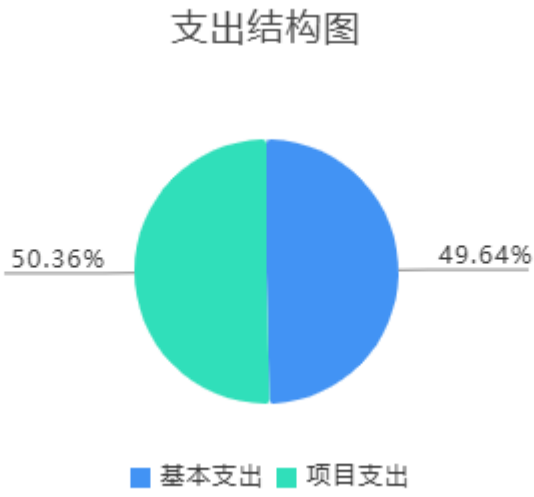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754.2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908.87万元，增长31.9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市大雁塔保管所纳入预算管理单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723.24万元，支出决算3,75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12.92万元，增长36.9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市大雁塔保管所纳入预算管理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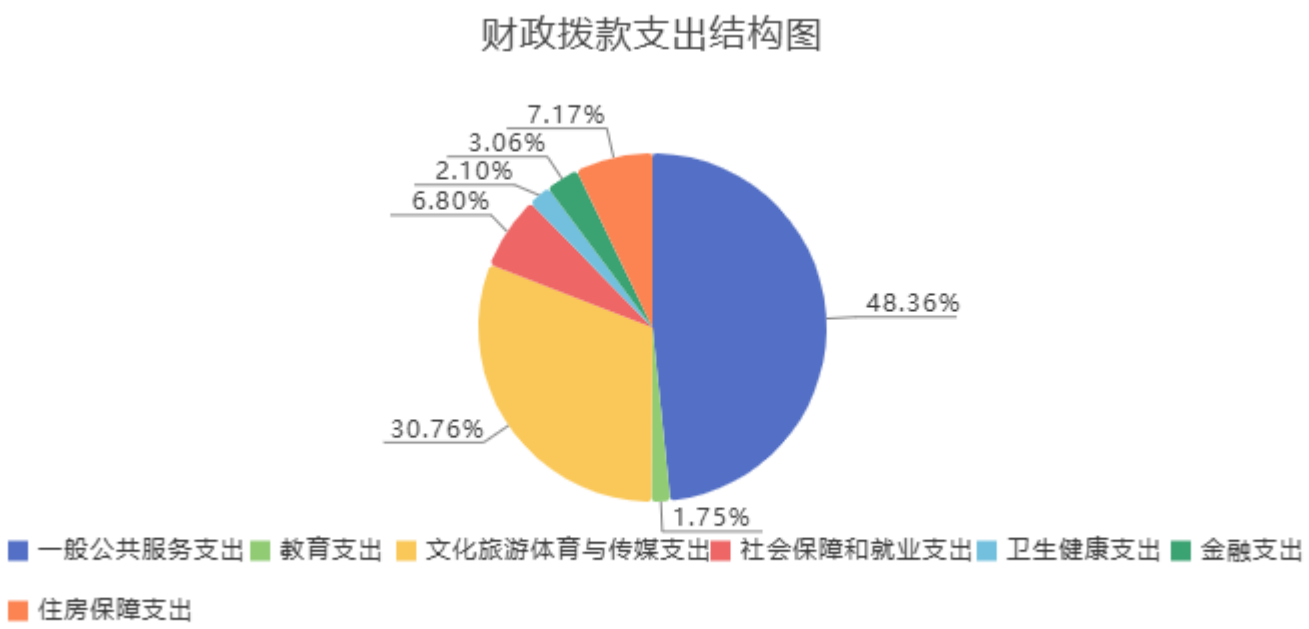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023.19万元，支出决算95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年初预算323.76万元，支出决算303.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年初预算567.60万元，支出决算559.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75.44万元，支出决算65.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

子”要求，压减开支。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1,145.78万元，支出决算1,15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市文物局向市大雁塔保管所下达专项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4.95万元，支出决算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2.07万元，支出决算2.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67.40万元，支出决算14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缴费基数调整正常增减。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83.70万元，支出决算10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7.04万元，支出决算34.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缴费基数调整正常增减。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1.98万元，支出决算31.98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100%。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2.09万元，支出决算1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1.32万元，支出决算0.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缴费基数调整正常增减。

14.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利息费用补贴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1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省民宗委下达相关经费。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66.15万元，支出决算163.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缴费基数调整正常增减。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80.79万元，支出决算105.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新增人员住房货币化补贴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63.7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760.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

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03.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85万元，支出决算2.11万元，完成预算的54.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50万元，支出决算1.13万元，完成预算的45.2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37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公务用车使用减少。主要用于：保障部门公务用车运行。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35万元，支出决算0.97万元，完成预算的71.8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38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来函保障接待。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97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本级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7个，来宾74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75.44万元，支出决算65.62万元，完成预算的86.9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9.82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培训时间和人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培训时间和人数。主要用于：开展全市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5.25万元，支出决算5.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市大雁塔保管所纳入预算管理单位。主要用于：举办中国旅游景区协会遗产和文保分会第三十四次业务研讨会。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4.42万元，支出决算102.99万元，完成预算的159.87%，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决算中将公务交通补贴纳入运行经费计算，预算中在人员经费中。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2.80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532.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5.7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6.85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5.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6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大雁塔保管所车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我委做好了民族宗教干部教育培训、依法管理、调研考察民族宗教工作情况，保证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民族团结和宗教和顺。有效提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工作站功能；不断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流入流出地“两头对接”协调机制。指导和帮助全市性宗教团体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团体职能作用，引导全市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有效推进宗教中国化。不断学习先进管理经验，提高依法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检查指导，有效提升全市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水平。深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切实提高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的环保意识、法规意识、学条例、用条例、守条例意识，进一步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民族宗教经费、全市性爱国宗教团体活动费、宗教活动场所隐患排查整治及文化建设经费以及大雁塔保护管理运行维护费等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

资金1,726.5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4.70%。

组织对民族宗教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4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做好了民族宗教干部教育培训、依法管理、调研考察民族宗教工作情况，保证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民族团结和宗教和顺。有效提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工作站功能；不断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流入流出地“两头对接”协调机制。引导全市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有效推进宗教中国化。不断学习先进管理经验，提高依法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检查指导，有效提升全市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1.5，全年预算数4,025.88万元，全年执行数3,754.2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25%。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做好了民族宗教干部教育培训、依法管理、调研考察民族宗教工作情况，保证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民族团结和宗教和顺。有效提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工作站功能；不断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流入流出地“两头对接”协调机制。指导和帮助全市性宗教团体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团体职能作用，引导全市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有效推进宗教中国化。不断学习先进管理经验，提高依法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检查指导，有效提升全市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水平。深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切实提高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的环保意识、法规意识、学条例、用条例、守条例意识，进一步推进秦岭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增强。还不同程度存在部分专项业务费使用运行较慢，预算绩效有待提高。二是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在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和可评价性上还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始终坚持“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突出业务处室绩效管理的主体地位，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既保证绩效评价的可操作性，有效提升绩效评价的准确性，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水平。二是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体系，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有效与年度预算编制相结合，增强项目实施部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经费	部门人员经费	已完成	1863.32	1863.32	0.00	1760.05	1760.05	0.00	—	94.46%	—
	运行经费	部门运行经费	已完成	124.26	124.26	0.00	103.7	103.7	0.00	—	83.45%	—
	专项业务经费	开展专项业务开支经费	已完成	2038.30	2038.30	0.00	1890.49	1890.49	0.00	—	92.75%	—
	金额合计			4025.88	4025.88	0.00	3754.24	3754.24	0.00	10	93.25%	8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做好民族宗教干部教育培训、依法管理、调研考察民族宗教工作情况，保证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民族团结和宗教和顺。 目标2：提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工作站功能。 目标3：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流入流出地“两头对接”协调。 目标4：加强全市性宗教团体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团体职能作用，引导全市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有效推进宗教中国化。 目标5：学习先进管理经验，提高依法管理水平，维护全市民族宗教和顺。 目标6：加强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提升全市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水平。 目标7：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切实提高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的环保意识、法规意识、学条例、用条例、守条例意识，进一步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目标8：及时保障大雁塔保管所日常维护保养，去报大雁塔保管所正常的运转。						目标1完成情况：积极组织全市民族宗教干部教育培训，认真传达学习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有效促进全市民族团结和宗教和顺。 目标2完成情况：及时拨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工作站工作经费，有效提高工作站工作能力。 目标3完成情况：积极协调对接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流入流出地。 目标4完成情况：引导全市性宗教团体充分发挥团体职能，在2024年进一步加强宗教政策学习，对全市宗教教职人员开展轮训，有效维护了全市宗教和顺，推进了全市宗教中国化程度。 目标5完成情况：组织全市民族宗教干部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班，有效提高全市民族宗教干部依法管理水平。 目标6完成情况：及时排查帮助相关宗教活动场所化解安全隐患，有效保障了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 目标7完成情况：积极组织相关区县民族宗教干部和宗教场所人员认真学习陕西省秦保条例，并组织人员开展秦岭北麓宗教场所常态化巡查工作，确保秦岭生态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目标8完成情况：及时足额保障大雁塔保管所日常维护经费，保障了大雁塔保管所正常的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1期		≥1期		2		2	
			开展全市各族青少年民族团结融情交流活动	1期		1期		2		2	
			指导全市爱国宗教团体开展活动	5个		5个		2		2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集中巡查	1次/半年		1次/半年		2		2	
			引导全市宗教中国化方向	1项		1项		2		2	
		质量指标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覆盖面	100%		100%		3		3	
			政策法规宣传覆盖面	≥90%		≥90%		3		3	
			充分发挥团体桥梁纽带效能	100%		100%		3		3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覆盖率	100%		100%		3		3	
			大雁塔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95%		3		3	
			大雁塔保管所物业管理服务完成率	≥95%		≥95%		3		2	
		时效指标	开展全市2024年民族团结宣传月启动仪式	7月前		7月前		2		2	
			开展各族青少年民族团结融情交流活动	10月底前		10月底前		2		2	
			指导团体开展宗教活动	全年		全年		1		1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集中巡查	每半年		每半年		2		2	
			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隐患整治	全年		全年		2		2	
		成本指标	全市2024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	≤50万元		36.14万元		3		3	
			开展各族青少年民族团结融情交流活动	≤10万元		8.58万元		2		2	
			爱国宗教团体活动经费（平均）	≤70万元/个		≤70万元/个		2		2	
			全市少数民族群众“走进西安看西安”活动	≤1万元		0.81万元		3		3	
			大雁塔保护管理运行维护费	≤836.54万元		797.66万元		3		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大雁塔全年收入	≥1500万元/年		1458.41万元		3		2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市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长期		长期		3		3	
			引导全市宗教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长期		长期		3		3	
			不断推进宗教中国化	长期		长期		3		3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好中国故事	长期		长期		3		3	
			大雁塔世界遗产保护成果	显著		显著		3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推动全市民族团结进步	长期		长期		3		3	
			引导宗教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长期		长期		3		3	
			维护宗教活动场所人员安全	长期		长期		3		3	
			提高大雁塔保护管理水平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3		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民族宗教人士满意度	≥85%		≥85%		2		2	
			宗教活动场所人员满意度	≥85%		≥85%		2		2	
			全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满意度	≥85%		≥85%		2		2	
			全市性爱国宗教团体人员满意度	≥85%		≥85%		2		2	
			游客参观满意度	≥85%		≥85%		2		1	
总分								100		**91.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民族宗教经费、全市性爱国宗教团体活动费、宗教活动场所隐患排查整治及文化建设经费以及大雁塔保护管理运行维护费等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民族宗教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34.38万元，全年执行数314.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设立绩效目标26项，达成24项，其中，数量指标6项，已完成；质量指标2项，已完成；时效指标6项，已完成；成本指标6项，完成4项，两项指标未达成是由于虽未超出成本指标，但预计成本与实际执行偏差值超出10%以上；社会效益指标2项，已完成；可持续影响指标1项，已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3项，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增强。还不同程度存在部分专项业务费使用运行较慢，预算绩效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始终坚持“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突出业务处室绩效管理的主体地位，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既保证绩效评价的可操作性，有效提升绩效评价的准确性，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水平。

2.全市爱国宗教团体活动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50.00万元，全年执行数35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设立绩效目标7项，完成7项，其中，数量指标1项，已完成；质量指标1项，已完成；时效指标1项，已完成；成本指标1项，已完成；社会效益指标1项，已完成；可持续影响指标1项，已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项，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在目

标设置的合理性和可评价性上还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始终坚持“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突出业务处室绩效管理的主体地位，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既保证绩效评价的可操作性，有效提升绩效评价的准确性，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水平。

3.宗教活动场所隐患排查整治及文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0.00万元，全年执行数2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设立绩效目标9项，完成7项。其中，数量指标2项，由于根据各场所实际和经费规模，数量指标未达成；质量指标2项，已完成；时效指标1项，已完成；成本指标1项，已完成；社会效益指标1项，已完成；可持续影响指标1项，已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项，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在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和可评价性上还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始终坚持“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突出业务处室绩效管理的主体地位，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既保证绩效评价的可操作性，有效提升绩效评价的准确性，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水平。

4.大雁塔保护管理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97.66万元，全年执行数719.2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度实际完成大雁塔不均匀沉降及变形监测、水文监测、抗震监测，风铎、塔刹、塔檐、砖石养护维修，世界遗产价值宣传等文物保护工作；完成消防、安防、防雷及防暴等安全保卫工作；完成旅游接待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资金与工作任务匹配度有待提升，门票收入受免票政策

影响低于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游客建议优化旅游接待流程；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力；持续提升大雁塔保护管理水平。

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族宗教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	334.38	314.25	10	93.98%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0	334.38	314.25	—	93.9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做好全市民族宗教干部教育培训、依法管理、调研考察全市民族宗教工作情况，促进民族团结和宗教和顺。 目标2：提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工作站功能 目标3：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流入流出地“两头对接”协调。 目标4：引领全市民族宗教人士与社会主义建设相适应。 目标5：学习先进管理经验，提高依法管理水平，维护全市民族宗教和顺。	目标1完成情况：组织全市民族宗教干部开展政策法规培训、对全市和其他先进地市民族宗教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有效促进民族团结和宗教和顺。 目标2：加强全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工作站建设，提高服务能力 目标3：开展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流入流出地“两头对接”协调工作，组织全市各族青少年民族团结融情交流活动。 目标4：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活动，开展全市2024年民族团结宣传月启动仪式。 目标5：学习先进管理经验，提高依法管理水平，维护全市民族宗教和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全市2024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	≥1次	1次	2	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	≤4个	3个	2	2	
			开展全市各族青少年民族团结融情交流活动	1期	1期	2	2	
			全市少数民族群众“走进西安看西安”活动	≤2期	1期	2	2	
			全市少数民族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1期	1期	2	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	≥2项	3项	2	2	
		质量指标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覆盖面	100%	100%	4	4	
			政策法规宣传覆盖面	≥90%	95%	4	4	
		时效指标	全市2024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	7月前	7月	1	1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	9月底前	9月	1	1	
			开展全市各族青少年民族团结融情交流活动	10月底前	9月	1	1	
			全市少数民族群众“走进西安看西安”活动	11月底前	7月	1	1	
			全市少数民族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10月底前	7月	1	1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	12月底前	11月	1	1	
		成本指标	全市2024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	≤50万元	36.14万元	4	3	经费测算不够准确，下步应在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参照往年开支情况，测算更加准确。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活动	≤30万元	29.55万元	4	4	
			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览	≤10万元	9.23万元	4	4	
			开展各族青少年民族团结融情交流活动	≤10万元	8.58万元	4	4	
			全市少数民族群众“走进西安看西安”活动	≤1万元	0.81万元	4	4	
			全市推广少数民族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暨民族团结宣讲	≤2.5万元	0.77万元	4	2	经费测算不够准确，下步应在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参照往年开支情况，测算更加准确。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全市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长期	长期	10	10	
			引导全市宗教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长期	长期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推动全市民族团结进步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民族宗教人士满意度	≥85%	90%	4	4	
			宗教活动场所人员满意度	≥85%	90%	4	4	
			全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满意度	≥85%	90%	2	2	
总分						100	95	

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全市爱国宗教团体活动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	350	3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	350	3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全市爱国宗教团体加强团体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团体职能作用，积极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维护全市宗教和顺。			2024年保障了全市宗教团体的正常运行，指导和督促全市性宗教团体按照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的统一安排，完成全市宗教教职人员轮训工作，有效推进全市宗教中国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导全市爱国宗教团体开展活动	5个	5个	10	10	
		质量指标	充分发挥团体桥梁纽带效能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指导团体开展宗教活动	全年	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爱国宗教团体活动经费（平均）	≤70万元/个	≤70万元/个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推进全市宗教中国化	长期	长期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导宗教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长期	长期	2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性宗教团体人员满意度	≥8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宗教活动场所隐患排查整治及文化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缓解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隐患整治资金压力，降低宗教场所安全隐患，加强场所宗教文化建设，切实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2024年在市民宗委的正确领导下，我委对全市相关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隐患整治排查给予帮助，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宗教活动场所隐患整治的经济压力，帮助相关场所加强宗教文化建设，有效推进宗教中国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全市宗教活动场所隐患排查整治	≥15个	14个	5	4	因各宗教活动场所隐患整治实际各有不同，下步应进一步优化年度指标值，科学测算设立年度指标。
			全市宗教活动场所文化建设	≥5个	2个	5	2	指标设立应更加科学，操作性更强，下步应进一步优化年度指标值，科学测算设立年度指标。
		质量指标	降低相关宗教场所安全隐患	≥80%	90%	10	10	
			缓解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隐患整治资金压力	≥10%	10%	10	10	
		时效指标	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隐患整治和文化建设	全年	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全市宗教活动场所隐患排查整治	≤200万元	2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宗教中国化	长期	长期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宗教活动场所人员安全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宗教活动场所人员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6	

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大雁塔保护管理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6.54	797.66	719.23	10	90.17%	9.0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6.54	797.66	719.23	—	90.1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文物保护工作，包括大雁塔不均匀沉降及变形监测，大雁塔水文监测，大雁塔抗震监测，大雁塔风铎、塔刹、塔檐、砖石养护维修，大雁塔世界遗产价值宣传。完成全年大雁塔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大雁塔消防、安防、防雷及防暴工作。完成全年大雁塔旅游接待工作。			2024年在市民宗委的正确领导下，我单位完成了大雁塔不均匀沉降及变形监测，大雁塔水文监测，大雁塔抗震监测，大雁塔风铎、塔刹、塔檐、砖石养护维修，大雁塔世界遗产价值宣传等文物保护工作。完成了大雁塔消防、安防、防雷及防暴等安全保卫工作。完成了大雁塔旅游接待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大雁塔全年开放时间	364天	364天	4	4	
			大雁塔全年参观人数	≤109万人	95万人	4	4	
			大雁塔世界遗产核心区保护面积	3627.68㎡	3627.68㎡	4	4	
			供养人数	≤26人	24人	4	4	
			物业服务管理个数	1个	1个	4	4	
		质量指标	大雁塔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95%	5	4	年底尚有未完工项目。加快未完成项目施工进度
			物业管理服务完成率	≥95%	≥95%	3	2	存在服务评分优秀以下月份。加强第三方服务评估
			游客投诉处理满意度	≥95%	≥95%	2	1	有游客建议意见，无投诉。针对游客建议在旅游接待中改进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	1月-12月	1月-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大雁塔保护管理运行维护费	≤836.54万元	797.66万元	10	9	预算资金和年度工作任务匹配度有待进一步提升。科学编制预算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增加全年收入	≥1500万元/年	1458.41万元	10	9.72	受人民警察、退役军人执行免票政策影响，全年登塔门票收入比预期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大雁塔世界遗产保护成果	显著	显著	10	9	文物保护存在长期性。长期进行大雁塔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景区旅游参观环境	显著	显著	5	4	塔内空间狭小。合理登塔人数进行合理调控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大雁塔保护管理水平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4	文物保护存在长期性。长期进行大雁塔保护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参观满意度	≥95%	≥95%	10	8	有游客建议意见，无投诉。针对游客建议在旅游接待中改进
总分						100	89.74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民族宗教经费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5，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24年度重点绩效自评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4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委本级代管的市清真食品管理中心和市宗教事务服务中心收支情况。

4.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786693。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54.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815.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65.62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154.75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5.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8.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15.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69.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54.24	本年支出合计	57	3,754.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754.24	总计	60	3,75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54.24	3,754.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5.54	1,815.54					
20123	民族事务	1,256.23	1,256.23					
2012301	行政运行	952.35	952.35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303.88	303.88					
20134	统战事务	559.30	559.30					
2013404	宗教事务	559.30	559.30					
205	教育支出	65.62	65.62					
20508	进修及培训	65.62	65.62					
2050803	培训支出	65.62	65.6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54.75	1,154.75					
20702	文物	1,154.75	1,154.75					
2070204	文物保护	1,154.75	1,15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25	255.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25	255.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5	4.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7	2.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11	146.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11	102.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7	78.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7	78.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0	34.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98	31.98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9	12.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0	0.40					
217	金融支出	115.00	115.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15.00	115.00					
2170302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115.00	1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23	269.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23	269.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89	163.89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34	105.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54.24	1,863.75	1,890.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5.54	952.35	863.18			
20123	民族事务	1,256.23	952.35	303.88			
2012301	行政运行	952.35	952.35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303.88		303.88			
20134	统战事务	559.30		559.30			
2013404	宗教事务	559.30		559.30			
205	教育支出	65.62	1.84	63.78			
20508	进修及培训	65.62	1.84	63.78			
2050803	培训支出	65.62	1.84	63.7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54.75	338.44	816.31			
20702	文物	1,154.75	338.44	816.31			
2070204	文物保护	1,154.75	338.44	816.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25	255.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25	255.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5	4.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7	2.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11	146.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11	102.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7	78.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7	78.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0	34.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98	31.9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9	12.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0	0.40				
217	金融支出	115.00		115.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15.00		115.00			
2170302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115.00		1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23	237.01	32.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23	237.01	32.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89	154.95	8.94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34	82.05	2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54.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15.54	1,815.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5.62	65.6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154.75	1,154.7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5.25	255.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87	78.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15.00	115.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9.23	269.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54.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54.24	3,754.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3,754.24	合计	64	3,754.24	3,75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54.24	1,863.75	1,890.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5.54	952.35	863.18
20123	民族事务	1,256.23	952.35	303.88
2012301	行政运行	952.35	952.35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303.88		303.88
20134	统战事务	559.30		559.30
2013404	宗教事务	559.30		559.30
205	教育支出	65.62	1.84	63.78
20508	进修及培训	65.62	1.84	63.78
2050803	培训支出	65.62	1.84	63.7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54.75	338.44	816.31
20702	文物	1,154.75	338.44	816.31
2070204	文物保护	1,154.75	338.44	816.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25	255.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25	255.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5	4.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7	2.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11	146.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11	102.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7	78.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7	78.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0	34.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98	31.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9	12.09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0	0.40	
217	金融支出	115.00		115.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15.00		115.00
2170302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115.00		1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23	237.01	32.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23	237.01	32.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89	154.95	8.94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34	82.05	2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9.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8.37	30201	办公费	33.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1.0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3.8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9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38.60	30205	水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1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11	30207	邮电费	2.4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3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30211	差旅费	3.6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4.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6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8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6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1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60.05	公用经费合计					103.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85		2.50		2.50	1.35	5.25	75.44
决算数	2.11		1.13		1.13	0.97	5.25	65.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市财函〔2025〕199号）要求，根据《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对我委2024年度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1.5分，自评等级为A等次。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和省市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决定；起草有关民族、宗教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定民族、宗教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组织开展对全市少数民族和宗教情况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

（2）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相合作；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利，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3）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少数民族工作；负责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参与拟订少数民族聚居

地区经济发展规划，督促检查规划实施情况；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提供服务和指导。

（4）牵头协调民委委员单位等部门发挥职能，共同做好民族工作。

（5）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引导各宗教在政策、法律、法规范围内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做好民间信仰工作。

（6）推动各民族和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

（7）负责组织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工作。

（8）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开展对外友好交流交往活动。

（9）依法审核、审批民族、宗教方面的有关事项，指导区县民族宗教工作。

（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内设机构。

下设有办公室、行政审批与政策法规处、民族一处、民族二处、宗教一处和宗教二处等六个处（室），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3.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82人，行政编制34人，事业编制48人；实有人员78人，行政编制37人、事业编制41人。其中，委本级（机关）人员编制34人，行政编制34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37人，行政编制37人、事业

编制0人。西安市清真食品管理中心编制8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8人；实有人员6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6人。宗教事务服务中心编制14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4人；实有人员11人，其中行政人员0人、事业人员11人。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编制26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26人；实有人员24人，其中行政人员0人、事业人员24人。

（二）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我市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2.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3.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切实提高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的环保意识、法规意识、学条例、用条例、守条例意识，进一步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做好民族宗教干部教育培训、依法管理、调研考察民族宗教工作情况，保证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民族团结和宗教和顺。

2.提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工作站功能。

3.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流入流出地“两头对接”协调。

4.加强全市性宗教团体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团体职能作用，引导全市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有效推进宗教中国化。

5.学习先进管理经验，提高依法管理水平。

6.加强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提升全市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水平。

7.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切实提高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的环保意识、法规意识、学条例、用条例、守条例意识，进一步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宣传，积极组织学习各类财务管理和预算管理相关文件精神，认真抓好政策落实。按照要求，科学编制年度预算，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落实绩效评价管理和结果运用。在编制部门预算过程中，结合部门特点，对建立的预算项目进行深入论证，仔细评估项目可行性，制定绩效目标和指标，确保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出纰漏。在预算项目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绩效运行“双监控”管理要求，认真践行“花钱问效”。项目执行完毕后，由各业务处室按照“谁开支、谁负责”的原则，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五）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4年度我委全年预算数为4025.88万元，全年预算执行为3754.2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25%。其中，委机关全年预算数为2558.23万元，全年预算执行为2432.92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95.1%。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全年预算数为1467.65万元，全年预算执行为1321.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0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2024年度我委共设立年度绩效目标36项，除大雁塔门票销售收入受免票政策调整未能达到预期外，其他目标任务均已完成。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24年度履职（产出）指标共设立21项，均已完成，其中：

数量指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开展全市各族青少年民族团结融情交流活动，指导全市爱国宗教团体开展活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集中巡查，引导全市宗教中国化方向等均已达到预期。

质量指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覆盖面，政策法规宣传覆盖面，充分发挥团体桥梁纽带效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覆盖率，大雁塔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以及大雁塔保管所物业管理服务完成率等目标均已完成。

时效指标，开展全市2024年民族团结宣传月启动仪式，开展各族青少年民族团结融情交流活动，指导团体开展宗教活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集中巡查以及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隐患整治等均按照计划开展并完成。

成本指标，全市2024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开展各族青少年民族团结融情交流活动，爱国宗教团体活动经费（平均），全市少数民族群众“走进西安看西安”活动以及大雁塔保护管理运行维护费等均未超出预计成本。

(二)履职效果情况。

2024年度履职效果（效益）指标共设立10项，除大雁塔门票销售收入受免票政策调整未能达到预期外，均已完成，其中：

经济效益指标，因免票政策调整，大雁塔门票销售收入未能达到预期，指标未完全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全市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引导全市宗教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断推进宗教中国化，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好中国故事以及大雁塔世界遗产保护成果等目标均已达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积极推动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引导宗教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活动场所人员安全以及提高大雁塔保护管理水平等目标均已完成。

(三)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2024年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共设立5项，分别是全市民族宗教人士满意度，宗教活动场所人员满意度，全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满意度，全市性爱国宗教团体人员满意度以及游客参观（大雁塔）满意度等均达到预期。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民族宗教经费

民族宗教经费项目预算为334.38万元，支出314.25万元，支出进度93.98%，设立绩效目标26项，达成24项，其中，数量指标6项，已完成；质量指标2项，已完成；时效指标6项，已完成；成本指标6项，完成4项，两项指标未达成是由于虽未超出成本指标，但预计成本与实际执行偏差

值超出10%以上；社会效益指标2项，已完成；可持续影响指标1项，已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3项，已完成。

2.全市爱国宗教团体活动费

全市爱国宗教团体活动费项目预算为350万元，支出350万元，支出进度100%，设立绩效目标7项，完成7项，其中，数量指标1项，已完成；质量指标1项，已完成；时效指标1项，已完成；成本指标1项，已完成；社会效益指标1项，已完成；可持续影响指标1项，已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项，已完成。

3.秦岭北麓涉宗教问题常态化工作经费

秦岭北麓涉宗教问题常态化工作经费项目预算为5万元，支出2.27万元，支出进度45.4%，设立绩效目标7项，已完成7项，其中，数量指标2项，已完成；质量指标1项，已完成；时效指标2项，已完成；成本指标2项，已完成；生态效益指标1项，已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项，已完成。

4.爱国爱教宗教研修班

爱国爱教宗教研修班项目预算为20万元，支出19.62万元，支出进度98.10%，设立绩效目标9项，已完成。其中，数量指标1项，已完成；质量指标1项，已完成；时效指标1项，已完成；成本指标2项，已完成；社会效益指标2项，已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项，已完成。

5.宗教活动场所隐患排查整治及文化建设经费

宗教活动场所隐患排查整治及文化建设经费项目预算为200万元，支出200万元，支出进度100%，设立绩效目标9项，完成7项。其中，数量指标2项，由于根据各场所实际和经费规模，数量指标未达成；质量指标2项，已完成；时

效指标1项，已完成；成本指标1项，已完成；社会效益指标1项，已完成；可持续影响指标1项，已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项，已完成。

6.清真食品政策法规宣传活动经费

清真食品政策法规宣传活动经费项目预算为10万元，支出9.57万元，支出进度95.70%，设立绩效目标14项，已完成。其中，数量指标3项，已完成；质量指标3项，已完成；时效指标3项，已完成；成本指标3项，已完成；社会效益指标1项，已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项，已完成。

7.宗教事务活动经费

宗教事务活动经费项目预算为25万元，支出18.61万元，支出进度74.44%，设立绩效目标13项，已完成，其中，数量指标4项，已完成；质量指标1项，已完成；时效指标3项，已完成；成本指标3项，已完成；社会效益指标1项，已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项，已完成。

8.西安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APP尾款

西安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APP尾款项目预算为11.96万元，支出11.96万元，支出进度100%，设立绩效目标6项，已完成，其中，数量指标1项，已完成；质量指标1项，已完成；时效指标1项，已完成；成本指标1项，已完成；社会效益指标1项，已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项，已完成。

9.大雁塔保护管理运行维护费

大雁塔保护管理运行维护费项目预算为797.66万元，支出719.23万元，支出进度90.17%，设立绩效目标15项，已完成12项，其中，数量指标5项，已完成；质量指标3项，

已完成1项；时效指标1项，已完成；成本指标1项，已完成；经济效益指标1项，因免票政策调整，大雁塔门票销售收入未能达到预期，指标未完全完成；社会效益指标1项，已完成；生态效益指标1项，已完成；可持续影响指标1项，已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项，已完成。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增强。还不同程度存在部分专项业务费使用运行较慢，预算绩效有待提高。

2.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在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和可评价性上还需进一步提高。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始终坚持“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突出业务处室绩效管理的主体地位，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既保证绩效评价的可操作性，有效提升绩效评价的准确性，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水平。

2.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体系，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有效与年度预算编制相结合，增强项目实施部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结果应用。对2024年预算执行率较低的项目，在2025年度编制预算时适当进行了调整。

（二）公开情况。报告拟随部门决算在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部门官网及政务公开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4年度重点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市财函〔2025〕199号）要求，根据《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对我委2024年度重点履职任务的民族宗教经费进行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5分，自评等级为A等次。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和省市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决定；起草有关民族、宗教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定民族、宗教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组织开展对全市少数民族和宗教情况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

（2）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相合作；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

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利，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3）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少数民族工作；负责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参与拟订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经济发展规划，督促检查规划实施情况；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提供服务和指导。

（4）牵头协调民委委员单位等部门发挥职能，共同做好民族工作。

（5）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引导各宗教在政策、法律、法规范围内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做好民间信仰工作。

（6）推动各民族和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

（7）负责组织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工作。

（8）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开展对外友好交流交往活动。

（9）依法审核、审批民族、宗教方面的有关事项，指导区县民族宗教工作。

（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内设机构。

下设有办公室、行政审批与政策法规处、民族一处、民族二处、宗教一处和宗教二处等六个处（室），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3.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82人，行政编制34人，事业编制48人；实有人员78人，行政编制37人、事业编制41人。其中，委本级（机关）人员编制37人，行政编制34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37人，行政编制37人、事业编制0人。西安市清真食品管理中心编制8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8人；实有人员6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6人。宗教事务服务中心编制14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4人；实有人员11人，其中行政人员0人、事业人员11人。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编制26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26人；实有人员24人，其中行政人员0人、事业人员24人。

（二）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我市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2.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3.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切实提高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的环保意识、法规意识、学条例、用条例、守条例意识，进一步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 重点绩效年度目标。

1.做好民族宗教干部教育培训、依法管理、调研考察民族宗教工作情况，保证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民族团结和宗教和顺。

2.提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工作站功能。

3.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流入流出地“两头对接”协调。

4.引领全市民族宗教人士与社会主义建设相适应。

5.学习先进管理经验，提高依法管理水平，维护全市民族宗教和顺。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宣传，积极组织学习各类财务管理和预算管理相关文件精神，认真抓好政策落实。按照要求，科学编制年度预算，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落实绩效评价管理和结果运用。在编制部门预算过程中，结合部门特点，对建立的预算项目进行深入论证，仔细评估项目可行性，制定绩效目标和指标，确保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出纰漏。在预算项目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绩效运行“双监控”管理要求，认真践行“花钱问效”。项目执行完毕后，由各业务处室按照“谁开支、谁负责”的原则，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五） 重点绩效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4年度我委全年预算数为334.38万元，全年预算执行为314.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98%。

三、重点绩效实现情况

2024年度民族宗教经费共设立年度绩效目标26项，基本均已达到既定目标。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24年度履职（产出）指标共设立20项，均已完成，其中：

数量指标，全市2024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开展全市各族青少年民族团结融情交流活动、全市少数民族群众“走进西安看西安”活动、全市少数民族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等均已达到预期。

质量指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覆盖面，政策法规宣传覆盖面等目标均已完成。

时效指标，全市2024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开展全市各族青少年民族团结融情交流活动、全市少数民族群众“走进西安看西安”活动、全市少数民族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等均按照计划开展并完成。

成本指标，全市2024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活动、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览、开展全市各族青少年民族团结融情交流活动、全市少数民族群众“走进西安看西安”活动、全市少数民族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等均未超出预计成本。

(二)履职效果情况。

2024年度履职效果（效益）指标共设立3项，均已完成，其中：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全市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引导全市宗教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等目标均已达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积极推动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的目标均已完成。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2024年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共设立3项，分别是全市民族宗教人士满意度，宗教活动场所人员满意度，全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满意度等均达到预期。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民族宗教经费项目预算为334.38万元，支出314.25万元，支出进度93.98%，设立绩效目标26项，达成24项，其中，数量指标6项，已完成；质量指标2项，已完成；时效指标6项，已完成；成本指标6项，完成4项，两项指标未达成是由于虽未超出成本指标，但预计成本与实际执行偏差值超出10%以上；社会效益指标2项，已完成；可持续影响指标1项，已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3项，已完成。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增强。还不同程度存在部分专项业务费使用运行较慢，预算绩效有待提高。

2.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在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和可评价性上还需进一步提高。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始终坚持“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突出业务处室绩效管理的主体地位，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既保证绩效评价的可操作性，有效提升绩效评价的准确性，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水平。

2.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体系，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有效与年度预算编制相结合，增强项目实施部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结果应用。对2024年预算执行率较低的项目，在2025年度编制预算时适当进行了调整。

（二）公开情况。报告拟随部门决算在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部门官网及政务公开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项目绩效自评表

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